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63號

原告 何安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越鋼鐵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占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、197之1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後，返還土地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42元【計算式：(186之1地號土地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29,237元/m²×占用面積0.079平方公尺) + (197之1地號土地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39,800元/m²×占用面積0.0008平方公尺) = 2,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嘉仔